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16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6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金龙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董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述职。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6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8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变更日期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编制2020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母公司报表及合并报表)。

3、本次变更前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5.本次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影响

由于本次列报调整为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内项目间的重分类调整,对公司经营成果、资产、负债、权益等各类主要指标均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按照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table>
<tr><td>事务所名称</td><td colspan="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2011年7月18日</td><td>组织形式</td><td>特殊普通合伙</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td></tr>
<tr><td>首席合伙人</td><td>胡少先</td><td colspan="2">上年末合伙人数量</td><td>210人</td></tr>
<tr><td rowspan="2">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td><td colspan="3">注册会计师</td><td>1,901人</td></tr>
<tr><td colspan="3">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td><td>749人</td></tr>
<tr><td rowspan="3">2020年业务收入</td><td>业务收入总额</td><td colspan="3">30.6亿元</td></tr>
<tr><td>审计业务收入</td><td colspan="3">27.2亿元</td></tr>
<tr><td>证券业务收入</td><td colspan="3">18.8亿元</td></tr>
<tr><td rowspan="4">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td><td>客户家数</td><td colspan="3">529家</td></tr>
<tr><td>审计收费总额</td><td colspan="3">5.7亿元</td></tr>
<tr><td>涉及主要行业</td><td colspan="3">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td></tr>
<tr><td colspan="2">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td><td colspan="2">395</td></tr>
</table>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做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李振华,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振华于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022年签署好想你、博敏电子、海目星、新益昌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签署天奇股份、长盈精密、海目星、新益昌、怡合达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天奇股份、长盈精密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作为质量复核人复核浙江交科、泰福泵业、天龙股份、顾家家居。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夏姗姗,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夏姗姗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021年度签署深圳华强、天健集团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深圳华强、天健集团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深圳华强、天健集团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吕安吉,200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2021年度,签署万向钱潮、华星创业、正裕工业、健盛集团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东山精密、泰尔股份、广大特材、中潜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万向钱潮、华星创业、正裕工业、健盛集团、和仁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东山精密、泰尔重工、广大特材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万向钱潮、华星创业、健盛集团、云意电气、扬杰科技、和仁科技、永贵电器2018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为保持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地发表审计专业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其对公司情况较为了解,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建设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公允、客观的审计报告,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4号宝捷讯工业园联赢激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9日

至2022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8项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全票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8	联赢激光	2022/4/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1年5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联赢激光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71

电话:0755-86001062

联系人:谢强、黄帅宇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8项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投")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上述持有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1年12月2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公司股东中泰创投因业务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6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2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2年4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中泰创投出具的《关于减持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4月17日,中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247,1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76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9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73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泰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00,000	5.18%	IPO前取得:8,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泰创投	1,247,108	0.7600%	2022/1/18~2022/4/17	集中竞价交易	32.83—36.72	43,789,616.69	未完成:352,892股	4,342,892	2.6467%

注1:其中包括了2021年12月30日-2022年03月29日中泰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2,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34%,尚余290,000股未减持。减持价格区间为30.00元/股-33.60元/股,减持总金额为94,690,000.00元。中泰创投合计减持了4,157,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35%。

注2:上述当前持股数量(股)为股东中泰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4,157,108股)后持有的股份列示。当前持股比例为中泰创投合计减持4,157,108股后,持有股份(4,342,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注3:本公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1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通知,清华大学于2021年12月10日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拟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100%的股权划转给四川能投。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清华大学无偿划转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

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收到通知,为全面加强清华大学与四川省战略合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等有关国资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方式及实施安排发生适当调整,清华大学于2022年4月18日与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及四川能投签订了《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划入方由四川能投调整为四川省国资委,即清华大学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同意将清华控股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四川能投,投资完成后,最终由四川能投持有清华控股100%股权。本次无偿划转方式及实施安排调整不改变四川能投作为清华控股100%股权最终承接方的地位。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署各方

甲方(划出方):清华大学

乙方(划入方):四川省国资委

丙方(承接方):四川能投

(二)划转方式、实施安排

1、本次划转的划入方由丙方调整为乙方,即甲方将其持有的清华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乙方。

2、乙方同意将清华控股100%股权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丙方,作为丙方的国家资本金处理。投资完成后,最终由丙方持有清华控股100%股权。

二、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划转尚需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批复,相关审批事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清华大学与四川能投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清华大学与四川省国资委、四川能投签署的《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2-020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实业")本次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金额为2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实业已实际为永安资本提供担保总额为42.24亿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2年4月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实业增加对永安资本的担保额度7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7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0年9月7日,中邦实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提供最高额等值人民币1亿元担保。鉴于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永安资本的授信额度提升至最高额等值人民币2亿元,原银行授信项下使用的授信及欠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债务分别视为重新签署后的授信项下的授信及欠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债务。中邦实业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2年4月15日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最高额等值人民币2亿元担保。原保证书项下的担保相应失效。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9号5楼511室

法定代表人:刘胜喜

成立时间:2013年5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9,974.57	587,501.86
净资产	208,918.31	187,661.2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553,426.02	2,312,292.87
净利润	21,570.13	20,735.5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42.24亿元,均为中邦实业对永安资本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9.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叶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安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权益分派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2021年5月12日	2.00	0	0
合计	2.00	0	0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杨鹏
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创新二路007号
电话	029-68596835
传真	029-38016627
董秘邮箱	ciayp@sina.com
公司网址	www.sntongly.com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创新二路007号
邮政编码	710065
公司邮箱	tonly2010@yeah.net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属于工程机械行业内土方机械行业中细分的非公路自卸车子行业。

公司是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工程机械制造商,主要产品为各类矿山开采及大型工程物料运输所需的非公路宽体自卸车、洒水车等。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TL85、TL87、TL88、新能源等系列非公路宽体自卸车,同时还生产TLD系列非公路矿用自卸车、坑道车、工程洒水车、桥梁运输车、运煤车等工程机械产品。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的适应性和性价比获得用户的普遍认同。从应用行业划分,产品应用于露天煤矿、铁矿、有色金属矿、水泥建材等矿山及水利水电等各类大型工程工地;从应用地域划分,产品覆盖了我国多个省份,并已拓展出口至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蒙古、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印度、刚果(金)等外国和地区。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公司产品研发阶段分为概念阶段、论证阶段、开发阶段、验证阶段和发布阶段。产品具体研发流程为:需求调研分析、评审立项、设计任务、产品开发评审、样车试制、工地试验、项目验收、小批量生产到最终批量销售几个阶段。根据研发需求的不同,研发分为产品新研发和整车改进优化、专项技术创新和优化类、客户定制产品研发三种模式。

作为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专业生产厂家,公司主要进行整机装配、关键零部件的制造和系统的集成开发;而对于其他较为通用的零部件或总成件,公司则采用外协、外购或联合开发的方式进行生产。目前,公司自行生产的零部件主要包括车架和部分货箱。对于驾驶室、发动机、变速器、车桥和举升系统、部分货箱等则采用外协、外购的方式生产或取得。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完善,公司目前采用市场为导向的快速应变式产品供应链系统,主要以"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

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原材料、大零部件、标准件、外协件等。公司采购前会根据采购产品种类对相关供应商发出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决定采购供应商。

公司销售分为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采取的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国内经销商按照地理区域划分、国外销售按照国别划分进行管理。无论采用经销模式还是直销模式,在用户采购之前公司均对使用用户进行工况调查,主要了解车辆使用的环境信息、工程工况描述、装载物等相关信息,根据工况调查表为客户推荐或定制合适的车型。经销模式,就是公司向签约经销商销售产品,经销商再将产品销售给最终用户的销售方式。直销模式,是公司向最终用户直接销售的方式。公司通过商务洽谈、经销商推荐等方式获取销售订单,该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直接签订买卖合同,并与客户直接进行结算。

作为专门化的制造业企业,公司针对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等产品使用区域和时间相对集中的特点,依靠突出的现场服务及配件保障能力,建立完善"零距离"服务体系。配件方面设立中心库、分中心库和现场服务站的三级配件体系,人员方面组建由经销商、专业服务商、主机厂、配套厂、公司派驻技术人员组成的现场专业服务团队,确保快捷有效地为用户提供保障服务,并已获得用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充分认识非公路宽体自卸车的市场特点,采用区别于公路重卡行业普遍采用的4S店服务模式及传统工程机械行业普遍采用的巡回式服务模式,已逐渐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1年初	增减比例%	2019年末
资产总计	4,789,850,214.94	2,762,849,384.11	73.37%	2,428,077,59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9,730,174.94	1,064,772,935.82	65.27%	764,335,37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9	2.65	46.79%	1.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85%	56.43%	–	65.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55%	57.07%	–	63.56%
(自行添行)				
	2021年	2020年	增减比例%	2019年
营业收入	4,094,310,303.09	2,737,449,297.82	49.57%	2,538,396,540.1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094,310,303.09	2,737,449,297.82	49.57%	2,538,396,54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9,735,886.75	333,846,162.75	10.75%	241,097,96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0,357,991.54	323,437,226.32	–	239,629,19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097,320.04	208,242,940.47	166.56%	164,990,472.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50%	36.24%	–	36.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90%	35.11%	–	3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52	0.8320	1.20%	0.60
(自行添行)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数量	期初比例%	本期变动	期末数量	期末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1,723,977	40.18%	49,230,323	209,784,697	46.3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970,425	0.49%	-1,970,425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40,801,023	59.82%	769,677	242,740,303	53.6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64,191,523	40.79%	769,677	164,961,200	36.45%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02,525,000	–	50,000,000	452,525,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108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叶磊	境内自然人	80,575,000	391,629	80,966,629	17.8922%	80,966,629	0	0	0
2	华岳机械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602,500	338,979	76,941,479	17.0027%	76,941,479	0	0	0
3	许亚楠	境内自然人	59,445,848	258,445	59,704,293	13.1936%	59,704,293	0	0	0
4	松禾创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00,000	0	38,400,000	8.4857%	0	38,400,000	0	0
5	牟均发	境内自然人	23,377,300	-1,863,638	21,513,662	4.7541%	21,513,662	0	0	0
6	王文祥	境内自然人	17,600,000	0	17,600,000	3.8893%	0	17,600,000	0	0
7	赖银超	境内自然人	16,000,000	-3,223,669	12,776,331	2.8233%	0	12,776,331	0	0
8	郑明钗	境内自然人	12,000,000	0	12,000,000	2.6518%	0	12,000,000	0	0
9	李西茂	境内自然人	12,000,000	0	12,000,000	2.6518%	0	12,000,000	0	0
10	胡古月	境内自然人	11,414,250	-414,185	11,000,065	2.4308%	0	11,000,065	0	0
合计			347,414,898	-4,512,439	342,902,459	75.7753%	239,126,063	103,776,396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截至报告期末,股东许亚楠持有西安同力27.00%股份,股东牟均发持有西安同力18.00%股份。股东叶磊持有主函数6.00%股份,股东牟均发持有主函数22.00%股份,许亚楠持有主函数4.20%股份。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5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叶磊、华岳机械、许亚楠、松禾创投,其中叶磊直接持有公司17.89%的股份,华岳机械直接持有公司17.00%股份,许亚楠直接持有公司13.19%的股份;除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前述直接持股外,均不存在间接持股情况。华岳机械的实际控制人樊斌直接持有公司0.61%股份,其配偶杨军持有公司0.0015%股份,樊斌及其配偶合计控制公司17.61%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比较分散,且各股东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股东可以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均低于30.00%,通过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可以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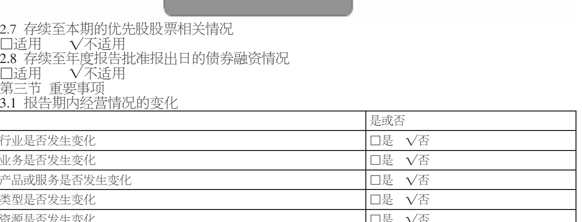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变化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经营情况变化	□是 √否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票据保证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1,000,149.15	0.02%	西安同力在中信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999,000元
银行存款-保函保证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3,009,812.47	0.06%	西安同力开具保函向中信银行的保证金
土地使用权	非流动资产	抵押	90,071,666.74	1.88%	陕西同力中信银行西安分行长期借款12,906.43万元抵押
银行承兑汇票	流动资产	质押	69,180,000.00	1.44%	陕西同力在浙商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3,844.1万元
银行存款-票据池受限资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12,103,653.33	0.25%	陕西同力浙商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3,844.1万元。
银行存款-分销通业务保证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34,628,342.25	0.72%	陕西同力融资租赁业务所缴纳保证金
银行存款-票据保证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50,029,920.14	1.04%	陕西同力在浙商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0,000万元。
银行存款-定期存款	流动资产	质押	52,000,000.00	1.09%	陕西同力在浙商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3,100万元。
银行存款-票据保证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35,048,766.83	0.73%	陕西同力在浙商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7,000万元。
银行存款-票据保证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60,000,000.00	1.25%	陕西同力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缴纳保证金
银行存款-票据保证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95,000,000.00	1.98%	陕西同力在浦发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1,500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流动资产	质押	9,050,000.00	0.19%	陕西同力在招商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850万元
银行存款-保函保证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1,660,000.00	0.03%	陕西同力开具保函向建设银行的保证金
银行存款-保函保证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17,762,876.16	0.37%	陕西同力开具保函向中信银行的保证金
银行存款-担保保证金利息	流动资产	保证金	2,438.03	0.00%	保证金账户存款利息
总计	–	–	530,547,625.10	11.05%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受限的原因:公司为了盘活资金使用效率,以保证金、定期存款等形式向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款,与直接支付资金没有本质区别,同时还可以获得保证金、定期存款的利息,降低财务费用。

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